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814號

原告 李峰億

被告 程達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錦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程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程達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經被告羅錦仁背書轉讓之支票各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程達公司所簽發並經羅錦仁背書轉讓之系爭  
03 支票，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因存款不  
04 足遭退票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反面  
05 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第11頁、第13頁、第  
06 51頁至第57頁），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所明  
09 定。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0 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支票不獲付款時，  
11 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  
12 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13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14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  
15 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33條、第144條準用  
16 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屆期提示系  
17 爭支票不獲付款，依上規定，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  
18 票票款1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  
21 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 附表 |               |            |               |           |
|----|---------------|------------|---------------|-----------|
| 編號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發票日        | 提示日即利息<br>起算日 | 支票號碼      |
| 1  | 50萬元          | 111年12月30日 | 111年12月30日    | PN0000000 |
| 2  | 50萬元          | 111年12月30日 | 111年12月30日    | PN0000000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庭君